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第三层A区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梅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声器材”）

于 2006 年成立，注册资本 1193.1373 万元，公司与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清荣、吕守国、林凯旺分别持有汇声器材 51%、9%、15%、15%、10% 的股权。现汇声器材的股东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清荣、吕守国、林凯旺拟将其持有的汇声器材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顺利。对于该股权的转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汇声器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汇声器材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陈顺利拥有其 49% 的股权。因此，转让完成后，汇声器材仍由公司实际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